

定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626执恢28号

申请执行人耿海华，女，1976年7月26日出生，汉族，住所地定兴县北田乡内章一村4号，证件号码130626197607266540。

被执行人宗振庆，地址定兴县天宫寺乡辛保庄村北大街47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定兴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3日作出的(2016)冀0626定民501号民事调解书，于2019年9月4日向被执行人宗振庆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宗振庆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宗振庆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宗振庆所有的位于高碑店市西大街建国胡同东侧祥瑞嘉园1号楼2单元302室的房产（产权证号：高碑店市房权证西大街字第9863373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孙磊
审判员 马学生
审判员 许鹏举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书记员 于辉